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承慧(代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电话	0512-8255756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kcom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67,602,908.40	1,739,596,190.41	1,739,596,190.41	-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18,908.00	26,963,770.68	26,963,770.68	-3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680,387.18	13,235,300.45	13,235,300.45	-1,3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96,827.09	232,972,973.36	232,972,973.36	-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63%	0.63%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44,455,752.19	9,592,832,932.04	9,599,258,678.13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3,168,286.90	4,096,274,560.36	4,102,462,346.70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	500,452,000	0	质押	365,630,000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72%	121,846,200	91,384,650	质押	116,846,200
					冻结	121,84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94,600,055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1.43%	64,156,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0,091,208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07%	47,763,528	0		
# 王君	境内自然人	1.06%	47,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00%	44,857,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5,785,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35,634,6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130,000,000 股，王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47,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598 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7 号)，报告认为："爱康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 / 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 / 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45,45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482,689,935 股的 1.2168%；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482,689,935 股的 0.371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问题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偿还时间、偿还金额、偿还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报告期末占用余额。

更正前回复：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底，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至东华铝材的账户，后由其安排通过东华铝材的关联方支付给了爱康实业。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多笔资金往来，2018 年累计发生金额 18.52 亿元，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13.45 亿元，余额为 0。2019 年下半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振隆科技的账户，而后其支付给了爱康实业。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约 6.18 亿元，余额为 0。2018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4.90 亿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2019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 5.67 亿元，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54%。

上述资金占用均通过第三方供应商转付以电汇的形式发生，发生时间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末，报告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均收回公司，期末余额为 0。主要用于以下用途：为了本公司融资需要，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通道，帮助本公司融资而发生的往来约 5.37 亿元；为集团公司、海达集团的担保贷款到期周转，并避免给本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累计发生资金往来 9.78 亿元；为了满足银行对集团整体(含上市公司)存款、银行票据业务的任务(因绝大部分是本公司贷款，所以主要是银行对公司的要求)，由集团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开具银票，集团公司贴现后归还给公司，共计发生金额约为 10 亿元。在扣除以上用途资金往来因素的情况下，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为 4.49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1.69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为 8.52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87 亿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

另外 2017 年也有两笔发生(具体见本关注函回复第三问第 1 点)。2018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一、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二、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三。

表一：2018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8 年 7 月	10,000.00	10,000.00	0.00	电汇
2018 年 8 月	31,200.00	4,500.00	26,700.00	电汇
2018 年 9 月	68,300.00	77,810.00	17,190.00	电汇
2018 年 10 月	13,200.00	5,093.00	25,297.00	电汇
2018 年 11 月	19,870.00	26,100.00	19,067.00	电汇
2018 年 12 月	42,630.00	61,697.00	0.00	电汇
合计	185,200.00	185,200.00		

单位：万元

表二：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1 月	77,550.00	63,050.00	14,500.00	电汇
2019 年 2 月	25,100.00	1,000.00	38,600.00	电汇
2019 年 3 月	1,250.00	12,550.00	27,300.00	电汇
2019 年 4 月	21,900.00	200.00	49,000.00	电汇
2019 年 5 月	8,700.00	5,500.00	52,200.00	电汇
2019 年 6 月	0.00	14,800.00	37,400.00	电汇
2019 年 7 月	0.00	6,600.00	30,800.00	电汇
2019 年 8 月	0.00	3,200.00	27,600.00	电汇
2019 年 11 月	0.00	27,600.00	0.00	电汇
合计	134,500.00	134,500.00		

表三：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6 月	13,857.07	3,100.00	10,757.07	电汇
2019 年 7 月	7,100.00	7,000.00	10,857.07	电汇
2019 年 8 月	9,500.00	1,600.00	18,757.07	电汇
2019 年 9 月	8,750.00	10,200.00	17,307.07	电汇
2019 年 10 月	15,550.00	7,600.00	25,257.07	电汇
2019 年 11 月	7,114.67	32,371.74	0.00	电汇
合计	61,871.74	61,871.74		

更正后回复：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底，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至东华铝材的账户，后由其安排通过东华铝材的关联方支付给了爱康实业。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多笔资金往来，2018 年累计发生金额 18.04 亿元，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13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或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结清，期末余额为 0，其中 0.16 亿元未以现金清偿。2019 年下半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振隆科技的账户，而后其支付给了爱康实业。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约 6.27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或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结清，余额为 0，其中 0.08 亿元未以现金清偿。2018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6.35 亿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7%；2019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 5.67 亿元，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53%。

上述资金占用均通过第三方供应商转付以电汇的形式发生，发生时间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均以现金和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等形式结清，截至 2019 年末余额为 0，其中 0.24 亿元是以抵减应付采购款而未以现金的形式清偿。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为了本公司融资需要，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通道，帮助本公司融资而发生的往来约 5.37 亿元；

2、为集团公司、海达集团的担保贷款到期周转，并避免给本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累计发生资金往来 7.40 亿元；

3、为了满足银行对集团整体(含上市公司)存款、银行票据业务的任务(因绝大部分是本公司贷款，所以主要是银行对公司的要求)，由集团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开具银票，集团公司贴现后归还给公司，共计发生金额约为 9.32 亿元；

4、爱康实业从第三方借入资金用于本公司贷款周转，共计发生金额约为 9.27 亿元。

在扣除以上用途资金往来因素的情况下，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为 5.44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30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为 7.64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96 亿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

经公司与爱康实业协商，上述未以现金偿还公司的资金，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现金归还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另外 2017 年也有两笔发生(具体见原关注函回复第三问第 1 点)。2018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一、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二、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三。

表一：2018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8 年 7 月	10,000.00	9,000.00	1,000.00	电汇
2018 年 8 月	32,500.00	5,800.00	27,700.00	电汇
2018 年 9 月	59,000.00	76,510.00	10,190.00	电汇
2018 年 10 月	23,800.00	9,000.00	24,990.00	电汇
2018 年 11 月	13,470.00	26,100.00	12,360.00	电汇
2018 年 12 月	41,581.25	53,941.25	0.00	电汇
合计	180,351.25	180,351.25		

单位：万元

表二：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1 月	53,408.50	45,804.25	7,604.25	电汇
2019 年 2 月	27,500.00	1,600.00	33,504.25	电汇
2019 年 3 月	10,700.00	24,750.00	19,454.25	电汇
2019 年 4 月	59,150.00	42,550.00	36,054.25	电汇
2019 年 5 月	30,300.00	39,500.00	26,854.25	电汇
2019 年 6 月	20,200.00	11,500.00	35,554.25	电汇
2019 年 7 月	0.00	3,300.00	32,254.25	电汇
2019 年 8 月	0.00	3,100.00	29,154.25	电汇
2019 年 8 月		1,062.21	28,092.04	抵减应付采购款
2019 年 10 月		492.04	27,600.00	抵减应付采购款
2019 年 11 月	0.00	27,600.00	0.00	电汇
合计	201,258.50	201,258.50		

表三：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6 月	14,700.00	3,100.00	11,600.00	电汇
2019 年 7 月	7,100.00	7,000.00	11,700.00	电汇
2019 年 8 月	9,500.00	1,600.00	19,600.00	电汇
2019 年 9 月	8,750.00	10,200.00	18,150.00	电汇
2019 年 10 月	15,550.00	7,600.00	26,100.00	电汇
2019 年 11 月	7,114.67	32,371.75	842.93	电汇
2019 年 11 月		842.93	0.00	抵减应付采购款
合计	62,714.67	62,714.67		

问题 4、根据公告，你公司还将部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资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更正前回复：

经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资金预付给了供应商东华铝材用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但其并未依合同约定供应公司足额的原材料、上述资金后续以现金退回给公司，期末余额为 0，其中，2018 年发生额 6.01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2.8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2019 年发生额 1.24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0.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该事项也构成了资金占用，被动形成了财务资助。

东华铝材是海达集团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铝材加工企业，年生产铝材高达 14 万吨，年营业额高达 30 亿元。自 2006 年和我司共同研发铝边框起，东华铝材即成为太阳能配件行业著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于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没有能及时发现对其付款的异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付款制度，不让类似情况再发生。

更正后回复：

经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资金预付给了供应商东华铝材用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但其并未依合同约定供应公司足额的原材料，上述资金均以现金和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等形式返还给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余额为 0，其中 0.34 亿元未以现金偿还公司。相关资金中，2018 年发生额 8.16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3.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2019 年发生额 2.17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2.6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经公司与爱康实业协商，上述东华铝材未以现金偿还公司的资金，爱康实业及关联方同意代东华铝材以现金清偿，后续由爱康实业再向东华铝材追偿。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东华铝材是海达集团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铝材加工企业，年生产铝材高达 14 万吨，年营业额高达 30 亿元。自 2006 年和我司共同研发铝边框起，东华铝材即成为太阳能配件行业著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而且是多家著名太阳能公司的指定铝材供应商。由于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没有能及时发现对其付款的异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付款制度，不让类似情况再发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上午 9:30- 11:00，下午 1:00-3: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水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 PHC 管桩主业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近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经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拟签署《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项目总投资 80,719.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4,719.25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南浔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由公司出资 2,16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44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价格由乙方与国土管理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并按照《关于调整南浔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实施细则》文件规定享受土地款优惠及奖励政策。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项目对手方

1、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东栅路 8 号

3、负责人：张国强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5、经查询，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浔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待定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暂定)

6、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7、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80,719.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4,719.25 万元人民币。

3.建设内容：拟用地面积约 160 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为准)，总建筑面积 16.19 万平方米，新建行政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建设智能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自动供汽压蒸釜和自动供汽养护池等设备。

4.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投产达效后可形成年生产 600 万米管桩生产能力。

5.项目实施：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甲方负责提供注册地址等必要协助。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此外乙方或该项目公司可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配套运输公司等企业。

(三) 项目用地及管理

1.项目用地面积约 160 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为准)。

2.用地性质及年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年限执行。未经南浔区人民政府及其他依法管理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3.土地价格及出让方式：土地出让价格为 60 万元 / 亩，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价格由乙方与国土管理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并按照《关于调整南浔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实施细则》文件规定享受土地款优惠及奖励政策。

4.项目用地建设管理

(1)乙方必须在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 1 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完成统计开工入库，甲方为乙方协调项目提前开工手续办理。

(2)乙方项目建设期限(指项目从动工建设开始至项目竣工时间)为 18 个月。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备案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上级审批的，区相关部门全程跟踪服务。

2.甲方承诺在土地招拍挂之前，为乙方协调做好"四通一平"相关工作，包含通水、通路、通电、通气和场地平整，所涉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南浔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4.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积极完成该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5.甲方在乙方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后，负责协助乙方在资料齐备前提下 1 个月内办好施工许可，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时间则作相应顺延。

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和守法经营方面进行监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项目到位资金总额和财政贡献率，享受国家、省、市、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建设、环保要求；应符合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节能、安全等规定；其投资强度、建筑系数、容积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

3.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其他有关证照手续，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纳税，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企业产品如有出口，必须以南浔区企业名义报关出口，促进本地出口贸易发展。

(六) 其他事项

1.项目投资和产出：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400 万元 / 亩，税务开票产值不少于 500 万元 / 亩，年度实缴税收不少于 30 万元 / 亩，项目投